

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輪機當值訓練招標規範

一、說明：

為落實課堂講授之內容，透過實際操作，可使學生體認不同原因造成的船舶上所造成危害，為何要以不同的器材與方式處置。除了讓學生具有未來在船實習期間所需的勞安基礎外，也讓學生具備有取得「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Standards of Training, Certification and Watchkeeping for Seafarers；STCW）」證書的資格。

二、規格：

輪機科 1 班 11 人，合計 11 人，「輪機當值」訓練項目內容應符合 STCW 國際公約規範項目。

三、廠商資格及檢附資料：

為確保品質以及學生日後能申請證書，投標廠商需檢附：

1.符合海事中心認證證書。

四、履約地點：以每梯次往返車程在 4 小時以內之區域為限。

五、履約期限：簽約日至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他需求：

1.得標廠商需替學生投保意外險 300 萬，醫療險 10 萬。

2.本案須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北市教育局審核同意後使得執行，若於開標日及訓練計畫前一日無獲得經費核准及變更，本校及投標廠商得無條件放棄此次投標標的物並延期再議。

七、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 廠商在施訓完畢後，需檢附：1、學生訓練成績冊及電子檔、訓練情況照片光碟、訓練課表及電子檔、課程簽到紀錄表及辦理合格學生證書，並依實際訓練人數請款。

(二) 不可歸責於得標廠商條款，機關應仍支付訓練費：

1.參訓學員應缺、曠致交通部不予發證。

2.參訓學員應繳交證件缺件致交通部不予發證。

3.參訓人員違反訓練規定致交通部不予核發訓練證書。